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532號

原告 林昆海

訴訟代理人 陳珈容 律師

易帥君 律師

賴嘉斌 律師

鄭思婕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4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